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易字第1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辛顯章

選任辯護人 洪濬詠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7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辛顯章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辛顯章於民國111年5月23日上午11時許，駕駛鈞大實業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半聯結車（營業用，下稱本案聯結車），沿新竹市東區忠孝路由西向東行駛，竟疏未注意上開車輛車斗承載貨物不當，導致該車車斗滲漏不明液體於路面，適有告訴人何思駿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沿同路段、同方向行使，因機車輪胎碾過不明液體而打滑，致告訴人人、車倒地，因此受有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左鎖骨骨折之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而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

86號判決亦同此意旨)。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之證述、新竹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現場採證照片14張、路口監視錄影畫面截圖4張、新竹市警察局112年2月21日竹市警交字第1120007078號函及警員陳建智於000年0月00日出具之職務報告1紙、警員陳建智於000年00月0日出具之職務報告1紙、本院準備程序勘驗筆錄1份、新竹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為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於前揭時、地駕駛本案聯結車，且經過案發路段時，車斗有滲漏水於路面，告訴人騎乘本案機車經過同一路段時打滑，並受有公訴意旨所指之傷害等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並辯稱：本案聯結車雖有漏水情形，惟未造成路面嚴重積水或影響車輛往來安全，告訴人於案發地點摔車之原因，與被告駕駛本案聯結車漏水一事，欠缺犯罪成立之相當因果關係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一)、本案交通事故係因告訴人超速通過路口時，自行失控倒地導致，與被告駕駛本案聯結車漏水間顯無相當因果關係；事實上，告訴人騎乘本案機車失控倒地時，距離被告駕駛本案聯結車經過已達20分鐘之久，其間至少有5人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安全通過該路段，均未打滑摔車；本案經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鑑定肇事責任歸屬，亦認定被告無肇事因素。(二)、公訴意旨認本案聯結車滲漏之物質為水以外之其他不明物質，惟未能舉證證明上開事實，更無法證明倘若滲漏之物質為水以外之物質，將導致本案事故發生，請諭知被告無罪等語。

五、經查：

(一)、被告於111年5月23日上午10時52分許，駕駛本案聯結車行經新竹市○區○○路000號前路段時，車斗滲漏液體於路面，告訴人於同日上午11時12分許騎乘本案機車行經同一路段時，打滑導致人車倒地，因此受有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左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於000年0月00日出具之職務報告記載內容均非一致，又依上所述，案發後警方既未採樣檢驗路面上遺留由本案聯結車滲漏之液體，本院尚難僅憑警員陳建智嗣後之證述，即認定本案聯結車滲漏之液體為水以外之物質，故檢察官聲請傳喚警員陳建智為證人到庭證明該等液體成分乙節，為無必要。從而，依卷內證據無法證明本案聯結車於案發路段滲漏之液體為水以外之物質，依事實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本院依被告供述認定被告駕駛本案聯結車行經案發路段時，車斗滲漏之液體成分為水。

(三)、刑法上結果犯以一定結果之發生為必要，其結果與行為之間若無因果關係，行為人自不負既遂犯之刑事責任。關於有無因果關係之判斷，晚近實務及學說上採取「客觀歸責理論」，明確區分結果原因與結果歸責之概念，認為除應具備條件上之因果關係外，尚須審酌該結果發生是否可歸責於行為人之「客觀可歸責性」，祇有在行為人之行為對行為客體製造法所不容許之風險，而該風險在具體結果中實現，且結果存在於構成要件效力範圍內，該結果始歸由行為人負責；又所稱「該風險在具體結果中實現」，係指結果與行為之間具有常態關聯性，且結果發生在規範保護目的範圍內而具有可避免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1808號判決亦同此意旨）。
經查：

1、本院於準備程序當庭勘驗案發路段之監視錄影畫面，結果如下，此有勘驗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5頁）：

第一檔案

10：52：32 被告大貨車出現於左下方，車斗內有固體物品。

10：52：34 被告大貨車車斗左方於行經路口時持續洩漏液體，該車輛切入內側車道，自畫面觀之殘留於路面之液體反光最明顯處，位於行人穿越道附近。

第二檔案

11：12：00 一銀色自小客車在行人穿越道旁停車。

01 11：12：05 一台機車自右下方闖紅燈右轉，因上開銀色自
02 小客車阻擋部分外側車道，駛入外側車道之內側。同時告訴
03 人之機車與另一台機車同時出現在左下方，告訴人之機車稍
04 靠內側，靠外側之機車為閃避上開右轉機車，略向左偏駛，
05 告訴人之機車於駛近路面液體較明顯處時已亮剎車燈。

06 11：12：06告訴人駛經路面液體較明顯處，並壓過行人穿越
07 道之標線，進入內側車道。

08 11：12：07告訴人機車打滑，後輪擺向左側，車頭指向右
09 方，於兩車道中間附近向左人車倒地。

10 2、依第二檔案之勘驗結果可知，告訴人騎乘本案機車至案發路
11 段前時，因外側車道出現違規停車之小客車及違規右轉之機
12 車，在外側與告訴人並行之機車向左偏駛閃避，告訴人因而
13 剎車，此時本案機車之位置接近路面上液體較明顯處，並壓
14 過行人穿越道之標線，約1秒後告訴人騎乘本案機車即打
15 滑，並致人車倒地，堪認本案交通事故發生時，告訴人為因
16 應路況，實有改變本案機車原行駛之狀態，並非通過本案聯
17 結車滲漏水之路段時無故打滑。且依現場採證照片（見3246
18 號偵查卷第24頁下方），告訴人行駛至案發路段前係先通過
19 一右彎路段，在因應上開突發路況時，又壓過抗滑程度與柏
20 油路面不同之行人穿越道標線，上開因素均可能導致車輛打
21 滑之結果。再查，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112年9月25日
22 竹監鑑字第1120241437號函並載明：如認定案發路段不明液
23 體為水，雙方肇責為「(一)何思駿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超速通
24 過號誌管制路口後自行失控倒地，為肇事原因。(二)辛顯彰駕
25 駛自用半聯結車，無肇事因素。但裝載貨物儲留之液體滲漏
26 有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0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見
27 本院卷第107頁），亦認為告訴人超速行駛通過路口後自行
28 失控倒地為肇事原因。因此，告訴人騎乘本案機車通過案發
29 路段時，雖路面上有本案聯結車滲漏之水，然同時另有超速
30 行駛、因應突發路況、道路方向改變、壓過行人穿越道標線
31 等因素，該等因素相互作用下亦可能導致打滑之結果，則被

告駕駛本案聯結車滲漏水是否為本案交通事故不可想像其不存在之條件，而具有條件之因果關係，已有疑義。

3、按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3,000元以上18,000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二、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或氣味惡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0條定有明文。依第一檔案之勘驗結果，本案聯結車車斗內裝有固體之貨物，然於通過案發路段時自車斗左方洩漏液體，該等液體雖無證據為水以外之物質，本院依被告供述認定為水，仍不改變其被裝載於本案聯結車車斗內之性質，故屬被告以本案聯結車裝載之貨物。被告駕駛本案聯結車行駛於道路時，任由車斗內之水滲漏於道路，違反上開法律規定之注意義務，惟道路路面（包含標線）新設置、養護時均有一定抗滑程度之要求，不論於乾燥、潮濕環境下本得正常使用，是尚難認被告因此已創造法所不容許之風險。

六、綜上所述，依本案交通事故之經過以觀，被告駕駛本案聯結車時，車斗滲漏水於路面雖有違反法律上之注意義務，惟其行為與告訴人打滑並受有傷害之間是否具有條件因果關係，尚屬不能證明，且於滲漏之貨物為水之情形下，是否已創造法所不容許之風險，亦有疑義。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認定之肇責亦同此結論。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經本院調查後，認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有過失傷害之犯行，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依上開規定與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晏如、高志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 宇 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3 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5 書記官 鍾佩芳